

关于2018年钢城区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一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的基本情况

钢城区开始探索预算绩效管理以来，着力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出台了区级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，重点加强绩效目标管理。2018年的预算编制都要求各部门单位编制项目绩效管理目标及指标体系。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超过100万元的投资发展类项目原则上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，按照要求填写上报《绩效目标申报表》及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》、《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值》，否则不予安排支出预算。但由于某些主客观条件的影响，预算绩效管理未能按照要求设定事前预算评价目标，对以往年度项目的事后评价也未实施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。

二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

钢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难以顺利开展，主要存在以下困难：一是**工作机构不健全**。目前，钢城区没有单设绩效管理机构，缺乏专职工作人员，暂将绩效管理职能设在预算，预算既是“运动员”又是“裁判员”，并且预算还承担了债务管理等职责，工作人员少，任务较重，故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面难以开创性地开展工作。二是**可开展预算绩效评价的范围小**。钢城区财政是“吃饭财政”，全区的可用财力绝

大部分是用于人员工资和机关运转的基本支出，剩余的财政资金主要是用于保障部分上级民生配套项目，项目资金来源主要是省市区或市区共担，若省市对有关民生项目进行绩效评价，钢城区可不必再重复评价，即使钢城区进行了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也难以引用于配套项目资金安排。**三是评价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够。**有的部门单位认为只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就行。至于使用效果如何与己关系不大，也不利于预算绩效管理的有效开展，以致目前编制绩效评价目标的项目还较少、范围较窄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及建议

（一）继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

不断学习借鉴其他地市的先进做法，充分发挥相关主管部门的专业优势，不断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。探索设定项目个性化指标，科学合理的设置评价标准，修订完善评价指标体系，逐步提高评价工作质量。

（二）发挥各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主体作用。

建立部门预算责任制度，强化部门的预算编制和执行主体责任，形成“谁干事谁花钱、谁花钱谁担责”的制度，从预算编制到执行，部门都要切实负起责任。

（三）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的培训和宣传

鉴于基层开展绩效管理还处于探索摸索的阶段，绩效评价的各项工作还不够成熟与完善，建议上级财政对绩效管理

工作进一步强化指导，多组织一些培训学习，使基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更加规范有效。